

國立屏東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剛剛在防疫會議談到 9 月 4 日起新生陸續來校，學務處及總務處在新生入住的安排上，有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也感謝學生會及學議會組成的服務隊。
- 二、9 月 7 日是主管共識營，再次提醒各位主管，當日勿隨意請假，除了我會進行報告外，另邀請華梵大學林從一校長蒞校演講。
- 三、有關舊生及新生 9 月 13 日開學後，上課會有不同做法，大致上已於防疫會議向同仁說明，對於相關提案同仁能共同支持，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誠心期望每位主管，對於學校做的各項決定，能夠充份的了解及支持，將會對校務工作的配套會有很大的幫助。
- 四、在指考分發部分，全校的缺額都集中在同一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也已了解，未來這樣的狀況，可能會持續發生，持續嚴重，如何因應這個部分，也初步與教務長談過，此外，若簡院長與音樂系欲討論時，也可邀請我與教務長共同研議。
- 五、今天早上請人事室及學務處針對疫苗注射問題，因教育部在疫苗分配爭取上顯得比較弱勢，在大學校長群組中有諸多抱怨，但教育部及指揮中心各有其困難之處，希望大學的每位教職員工生大家都能早點完成疫苗注射。
- 六、下個月的 15 日及 16 日是校慶，先前於主管會報也請五個學院籌備各學院學術性國際研討會，若有需要也可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絡，目前辦理各項線上國際會議，方便又經濟實惠，希望大家共同來做這件事。
- 七、感謝國際事務處在我的要求下，目前正在與國外姐妹校聯繫，並安排線上拜會的活動，有些學校已回覆非常樂意，各位主管也可以利用這樣的機制，趁此機會拜會平常沒有時間拜會的國內外單位。
- 八、感謝各位主管在今天防疫會議中，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大家要將行政工作當作是自己的，也是大家的，而不是校長的，學校那麼大，我一個人能力有限，在各位主管的共同支持之下，這個學校才能向前邁進。再次提醒，9 月 7 日主管共識營，請通知出席的主管同仁，勿隨意請假。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持續鼓勵教師升等教授，推動教授自審部分，這學期亦有相關工作。
- (二)行政院在今天成立的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大武山學院也在8月1日在線上開始服務，成立EMI推動中心，接下來，請廖宜虹老師簡要說明工作項目，相關簡報詳附錄1（第8頁）。
- (三)6月24日行政會議提及新進教師實施EMI教學，經過7月12日及8月19日相關會議決議，106學年度聘任的專任教師，每一學年要開設一門課程，如果各系所可以比預期的課多一門的話，可以增加5萬元，未達則扣減，未來調控由院長於做年度計畫及經費分配時做統一處理。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七月份的IR Newsletter已出刊，主要是做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分析，以下分享三個結論：

- (一)弱勢助學補助以學雜費減免為主，補助人次及經費佔全校八成以上，又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為主，其次為原住民籍學生。以每人平均補助金額來看，學雜費減免之補助金額高於助學金，顯示學雜費減免對於學生在經濟上的幫助較大。
- (二)依各年度數據來看，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次有逐年上升，又以原住民籍學生為多；反之，弱勢助學計畫項目均為逐年遞減，又以助學金減少幅度最大，顯示該助學計畫措施申請人次逐年遞減，值得相關單位注意。
- (三)比較其休/退學狀況，曾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之學生休/退學率最高；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軍公教遺族類別之學生，無休退學紀錄，學生穩定就學狀況最佳。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剛剛召開的疫情會議，特別針對大一新生，請各位主管同仁多用心，讓大一新生能感受到溫馨，此部分也在各單位秘書聯席會議一直跟大家強調，對於大一新生的關心很重要，尤其第一次上大學，若有任何大一新生關懷、聯絡或執行上的問題，都可與我聯絡，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都會一起努力及解決。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近期性平案件中，發現學生在手機使用上，會去拍老師或學生，侵犯到隱私或肖像權，甚至衍生成性平事件，請各單位協助宣達，教師上課中，使用手機的相關規範要清楚告知學生，學生能否拍上課內容或拍老師同學等，請秉持尊重他人，尊重性別平等的原則。
- (二)少子化趨勢越來越嚴重，學校勢必要做些調整，最重要的兩個調整，每年此時都會提早跟大家講，第一是系所班制調整(增班、減班、更名及停招等)，每年一月要報部，故各院系現在就要思考這件事，若錯過，兩年內將無法調整，心胸要放寬，想遠一點，不要一直用過去的方法做事，請大家即早作業；第二是，明年的增聘師資需求已發給各單位，無

法避談的是明年要換校長，人事部分要給新校長留些彈性空間，今年師資需求規劃，請大家儘量以未符合最低師資質量再提出，其餘則保留彈性空間，因應未來產生的變化。

五、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一)9月4日後新生會陸續來學校，會有包括新生訓練、健檢及三天實體教學，感謝總務處，今年學務處有幾項大工程，包括光華樓修繕，內部會先完工，但因宿舍數量不足，可能會先讓學生本週六就可入住光華樓的研究生宿舍，一樓交誼廳及外牆部分陸續在施工，工安的安全圍籬，也請總務處協助。

(二)三個校區今年約二千多萬的社團整修，目前較具規模的是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一樓，三個校區都有社團的改造，今年九月中旬後，就可在學校看到全新的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六、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今年因為雨季的關係，部分工程仍在運作，尤其是屏師校區污水下水道挖設儘可能於本週收尾，學生活動中心及社團工程部分則已在收尾，若有任何問題及修繕，請隨時反映。

七、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因有新進外籍學生，所以有一些接待家庭的需求，請各學術單位主管鼓勵系上老師參加接待家庭。

八、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一)學校正在做 THE 影響力排名的資料彙整及盤點，也與教務長和各位主管講的一樣，未來學校不管是對國內招生或國際招生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有發現與我們同質性或規模較本校小的大學，在聲望排名上，也很積極在努力，此部分再麻煩主管們協助，目前已有大概架構與要填列的資料，請各位主管請同仁整理相關佐證資料，提供的方式多元且彈性，只要有活動公告、法規或統計列表等都可列為佐證，會後另將佐證資料範例寄給一、二級主管，請協助轉達同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儘量利用開學前儘快盤點及提供，最後時限為 11 月 12 日前要完成上傳及公開。

(二)9月8日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吳副研發長辦理針對大家如何寫計畫的研討會，有邀請校內外師長來分享，葉主任分享地方創生計畫撰寫方式，潘怡靜主任分享教學實踐計畫撰寫方式，六個小時中應會有很大收穫，目前報名狀況不錯，剩下 15 個名額左右，也請主管同仁多鼓勵師長們踴躍參加。

九、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一)109-2 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統計至今，今年沒有研究生論文有授權給資料庫廠商。

- (二)開學在即，請各系主任於會議當中多鼓勵教師可以利用圖書館提供的電子書資源當作教科書以利同學下載觀看。
- (三)圖書館民生總館與屏商分館已經根據上次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在座位區加上適當記號以讓讀者保持安全距離以及相關座椅調整等，同時討論室的壓克力隔板已經完成丈量，預計下週將會架設完成。

十、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校友總會今年度已遴選出 12 名傑出校友，並函請學校進行表揚，今年有 2 名原屏商的校友被推薦，2 名都當選為傑出校友，為鼓勵原屏商畢業校友之優秀表現，籲請管院及資訊學院各系所，能多推薦傑出校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 請原屏商的系主任也能加強與校友的聯繫，有成就的校友，可利用每年校慶時，給予表揚，會對校友凝聚力有幫助。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開放申請 Google Meet 進階功能使用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教學及會議等活動需求，本中心業已向 Google 公司採購訂閱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的升級授權服務，提供更強大的視訊進階功能重點內容如下：
 - 1.可與多達 250 位參與者交流，或舉辦最多可供 10,000 名網域內使用者觀看的直播活動。
 - 2.藉由互動式問與答、意見調查、出席狀況追蹤和分組討論室等進階功能及噪音消除等，讓 Google Meet 的線上交流體驗更上層樓。因 1 年（2021/9/13 日始）授權數僅 50 人而已，為數盡其用及權限管理，本中心將近日訂定申請使用規則（例如：需使用到的進階功能、課程使用原因及期間、簡述用途）表單，讓有需用上述功能之師長、同仁申請使用。（***1 人 1 年 NT\$ 1,680 元）
- (二)新網頁平台已上線，新進老師及主管有一些需注意的事項如下：
 - 1.對外已從五層網址改為四層網址，對外要將 www 拿掉，有些系所網頁要依循此原則，已經把一些 RPAGE 各單位網址清單列在連結中，相關資料系統組已寄予網頁負責人。
 - 2.現階段的網站皆使用資安憑證，HTTP 需加上 S，因此需注意，原來有些公告在外的文件或文宣品有原來 EPAGE 的檔案，已另請系統公司客製化自動轉址的功能，但此服務僅執行半年，於明年 2 月 6 日即停止轉址服務。另一個較大的問題是，若已發布在外的舊 EPAGE 文宣，檔案中含舊 EPAGE 連結方式，則必須改成新的，計網中心也有進行內部搜尋，若有找到，會逐一通知各單位網頁負責人，若文宣需繼續使用，則需修正。
 - 3.新進教師及單位名片，以往大家格式不同，秘書室現在有全校 CIS 識別系統，希望大家在印製名片時，力求統一，這樣就會有屏東大

學的 style，名片中有關學校網址部分，www 刪除，http 則需加上 s (https)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雅婷：

申請教育部師藝司的計畫，感謝所有師長熱情參與，今年非常難得，所有提送的計畫全數通過，總補助款獲 1,140 萬。

十三、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大維：

今年 8 月 5 日通過屏東縣衛生局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也是屏東縣第一個獲通過，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包括跨縣市都可運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林弓義秘書將訊息轉發給新聞媒體，應對該業務有所幫助。

十四、客家研究中心黃主任露峰：

前兩天接獲通過 110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的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金額 140 萬，參與師長包括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2 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位，另通過三個個別型計畫，補助 75 萬，由幼兒教育學系等 3 位師長，總補助款 215 萬。恭禧計畫通過的師長，代表客家研究中心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感謝各領域的師長一起為六堆客家研究做出貢獻。

十五、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一) 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設置 21 人，除本校已選出的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5 人，教育部遴派 3 位代表共同組成，包括中央研究院李德財院士。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委員名冊公告於學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預計 9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110 年主管共識營因疫情影響，改採大師講座方式在本校辦理，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於國際會議廳，由本校古源光校長及華梵大學林從一校長分別為我們講授後疫情時代大學發展及 USR 相關課題，目前報名的一、二級主管計有 79 人。

十六、教育學院簡院長成熙：

本院常會被詢問未來實習及打疫苗及篩檢費用等問題，是否有較明確的原則。

►主席提示與說明：這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同學要去實習，第一次 PCR 就花了約 15 萬，若未來教育部沒有相關經費補助，多次 PCR 檢驗費用在經費支應上可能會有所排擠。學生要到國小或幼稚園實習，請接受實習單位能夠協助納入造冊，儘快施打疫苗，請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留意一下。

十七、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一) 本院明天與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合辦阿緱文化論壇，感謝

校長蒞臨致詞，本次主題為三山國王信仰探討，

- (二)關於新生座談會，因社會發展學系邱主任有安排與研究生進行線上新生座談會，因此，在人文社會學院群組中張貼，中國語文學系今天晚上辦理，應用日語學系也已安排全系老師與新生座談。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其他各學系見賢思齊，比照辦理。

十八、大武山學院黃副院長玉枝：

- (一)因為通識課程從 107 學年度到現在一直在變動，故於 8 月 31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向學系行政助理，宣導通識架構及課程內涵，方便協助學生預審畢業學分時，可提供學生建議。當日有二十幾人參與，未參與者也請各位主管轉達若需進一步了解相關事宜，請洽大武山學院會再做說明。
- (二)因目前無法入班或新生博雅課程選修說明，所以用簡報方式轉為影片，將博雅課程架構及選課方式及學分認列的原則於影片中呈現，若未來和系或班級需了解相關資訊，可與本中心聯繫，將提供影片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第三點教師代表人數、第六點公布實施方式。
- 三、檢附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收費及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生宿舍冷氣收費及管理皆依循舊例進行相關管理，為使相關管理有所依據、更臻完善，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收費及管理要點。
- 二、為求收費標準有其一致性，冷氣收費標準擬依據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1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2-1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組織異動，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成「大武山學院」，故修改本要點。
- 二、修正內容為修正要點第三點中通識教育中心名稱為大武山學院。
- 三、檢附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16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第三點委員會設置，請加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 二、修正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有關全校大班課程上課地點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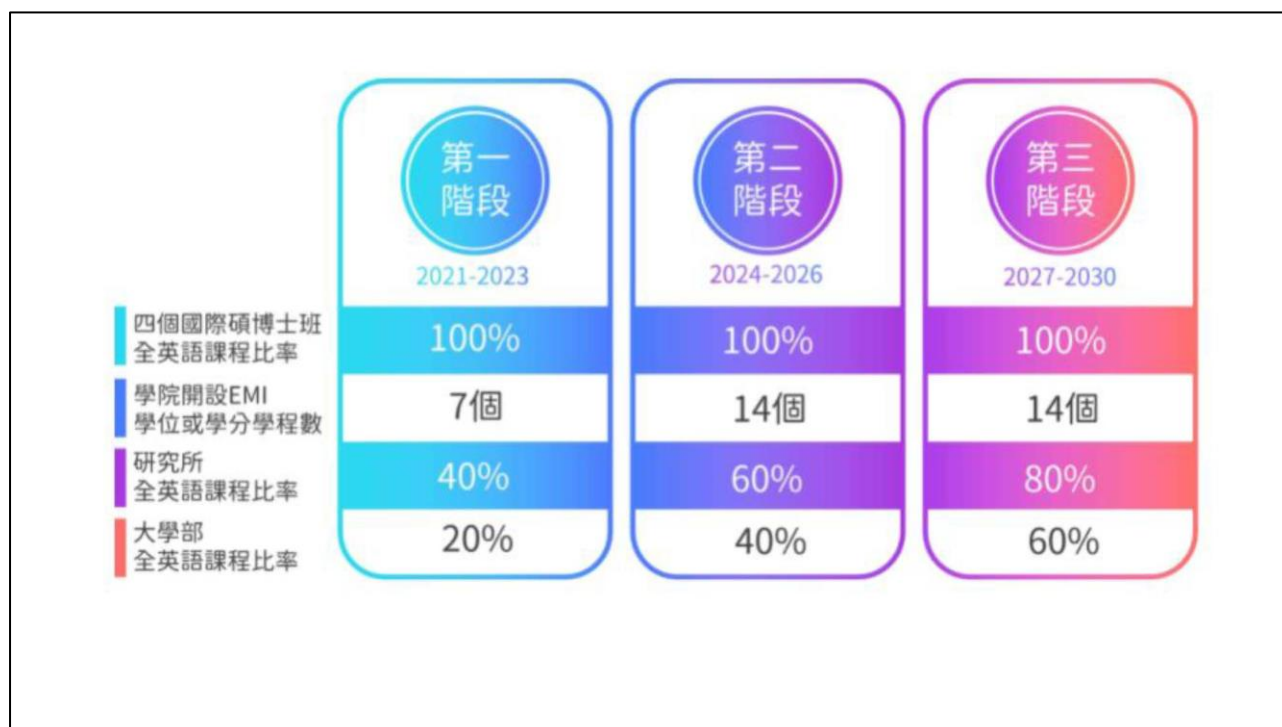
- 一、因現在很多課程都用大班開課，上課教室在民生校區 70 人以上的教室很有限，因此會用到屏商校區的大班教室，但在排課時，以大一新生為例，一、二堂課可能在民生校區上課，三、四堂在屏商校區上課，大一新生剛到學校不久，沒有交通工具，一、二堂上完課，要趕到屏商校區去，對學生來講是不方便。
- 二、未來是否有可能在大班課程排課上，何種措施可讓新生不要有這麼大的移動，對新生而言，可能是較不方便的轉換教室的方式。

決議：請大武山學院和教務處就教室的安排上另做討論及規劃。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下週開始新生會陸續來校，若老師於校園走動時，看到新生和家長請和他們打個招呼，自動表明是哪系的老師，相信若大家都願意付出一點點關懷，對學校會有很大的加分效果，因為學校不是只有主管的，學校是每位同仁的，要共同營造有溫度的校園，特別是讓新生來校後，能感受到這所學校和以前的高中不太一樣，甚至跟高中同學在其他的大學校園不一樣，舉手之勞，一點付出，但回饋會很大，請大家共同努力。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 <u>七</u> 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 <u>五</u> 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目前本校共計七個學院，每學院教師代表 1 名，擬修正教師代表人數為 7 名。
六、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 日本校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有關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之研議。
 - (三)學術活動、研究績效獎勵、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七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冷氣收費管理點逐點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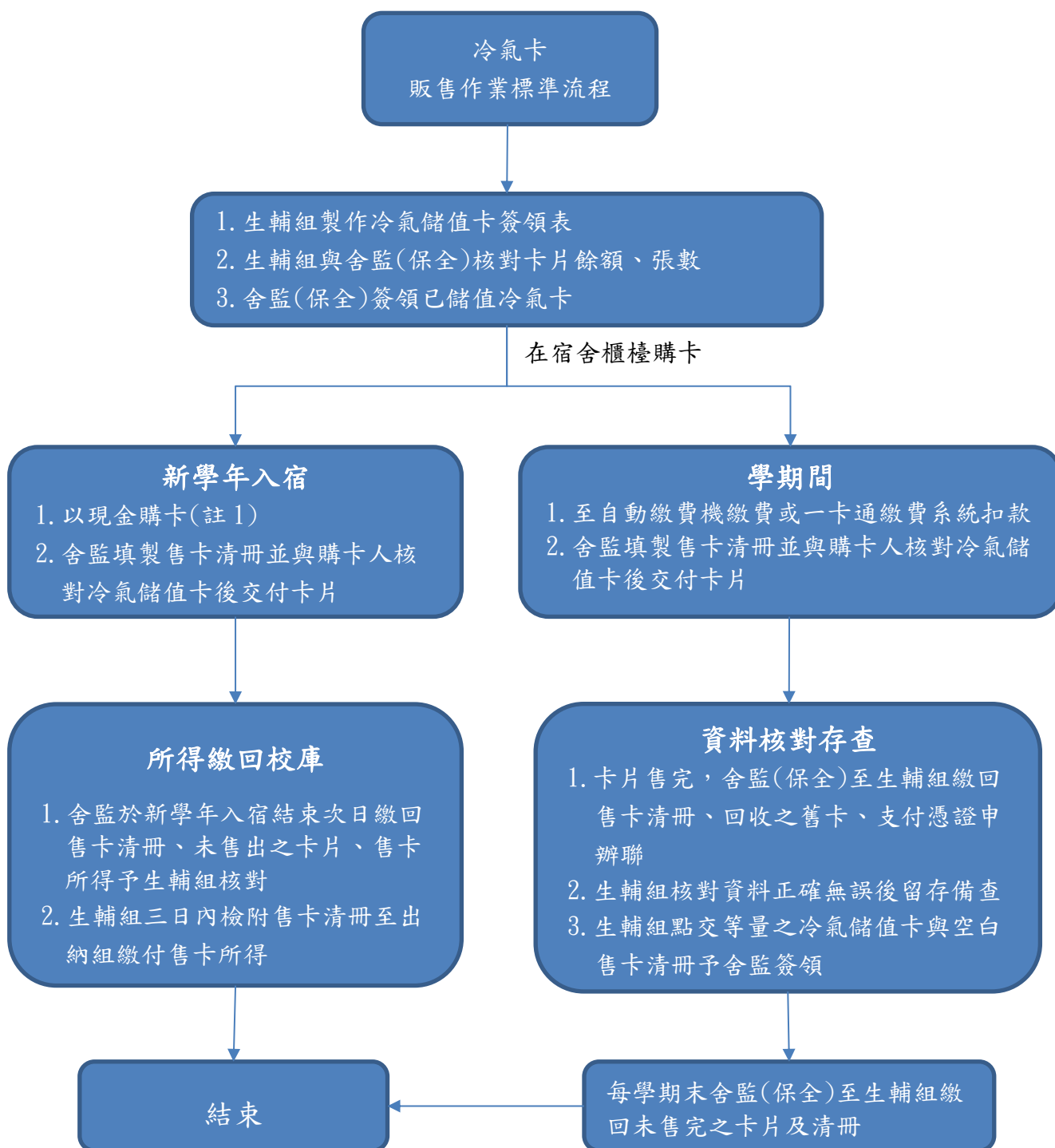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計費及儲值卡相關管理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為冷氣計費及儲值卡相關管理業務執行有所依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寢室。	本要點適用之範圍。
三、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宿舍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一、住宿生入住後，寢室內冷氣設備交付於住宿生使用及保管。 二、住宿生住宿期間，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壞，應由住宿生提報宿舍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四、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違規記點，嚴重時予以退宿。	若冷氣相關設備因人為因素致故障或損壞，由當事人負修理及賠償責任。
五、購買儲值卡時應繳納押金新臺幣五十元，押金得於退卡時申請退還。	冷氣儲值卡卡片押金為五十元，押金於退卡時退還
六、使用冷氣計費標準依據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冷氣計費標準依據
七、以一卡通扣款或自動繳費機繳費者，憑收據申辦聯及無損壞之冷氣儲值卡至宿舍櫃檯領取等值之冷氣儲值卡。	冷氣儲值卡加值及領取方式說明
八、不再使用之冷氣儲值卡得向生輔組或宿舍櫃檯申請退還餘額及押金，並繳回。	退卡方式說明
九、冷氣儲值卡如有損壞或遺失，不退還儲值金及押金。	一、冷氣儲值卡一旦損壞或遺失，即無法獲得卡片餘額資訊，故無法退還餘額。 二、可正常使用之冷氣儲值卡為退還押金之依據，若故障或遺失則無法退還押金。
十、宿舍櫃檯為冷氣卡作業受理窗口，各作業受理時間及方式由宿舍公告之。	一、作業受理窗口說明。 二、作業受理時間及方式以宿舍公告方式週知。
十一、冷氣儲值卡販售、退卡及內控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如附件。	冷氣儲值卡販售、退卡、內控作業流程以附件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核定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冷氣收費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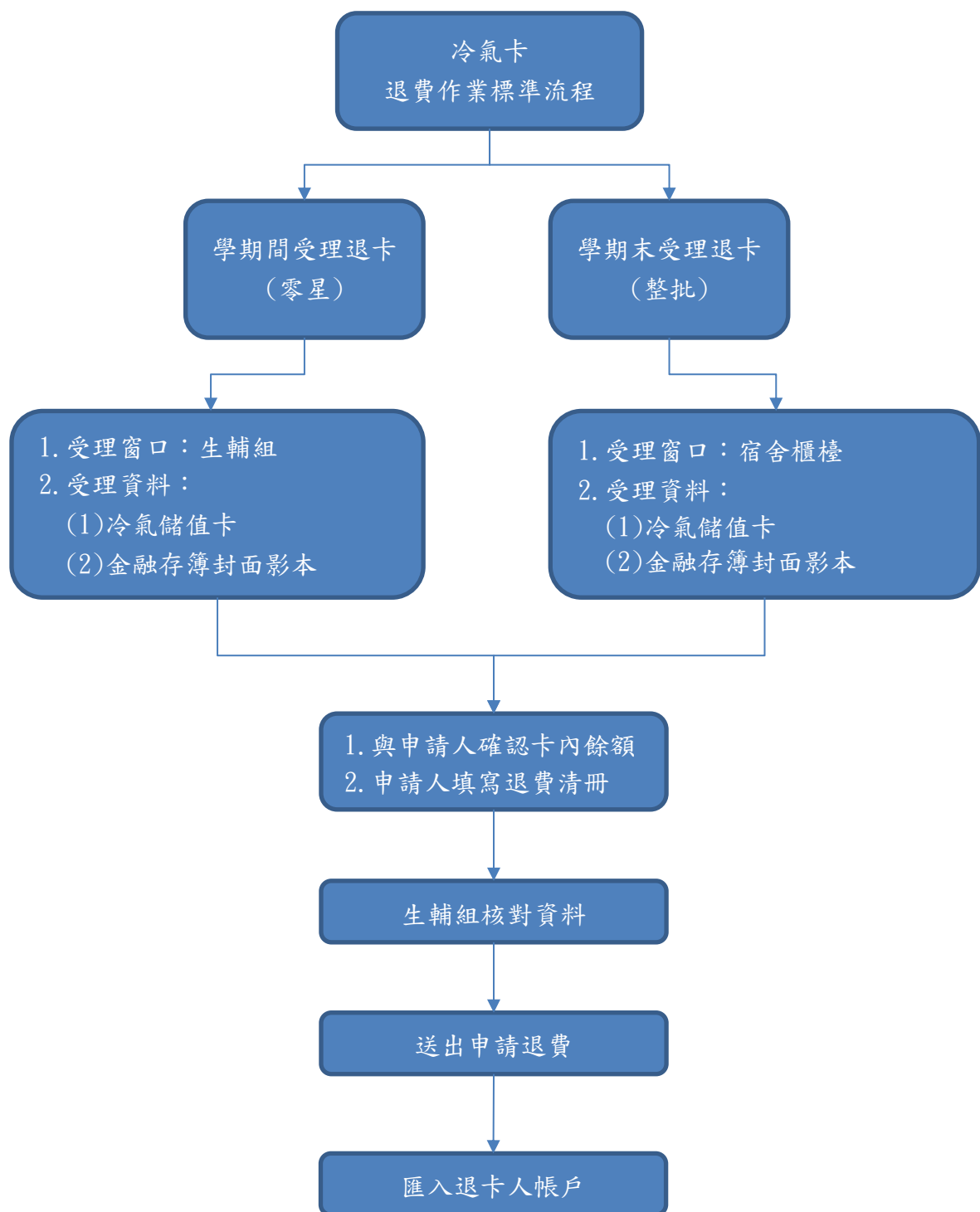
110年9月2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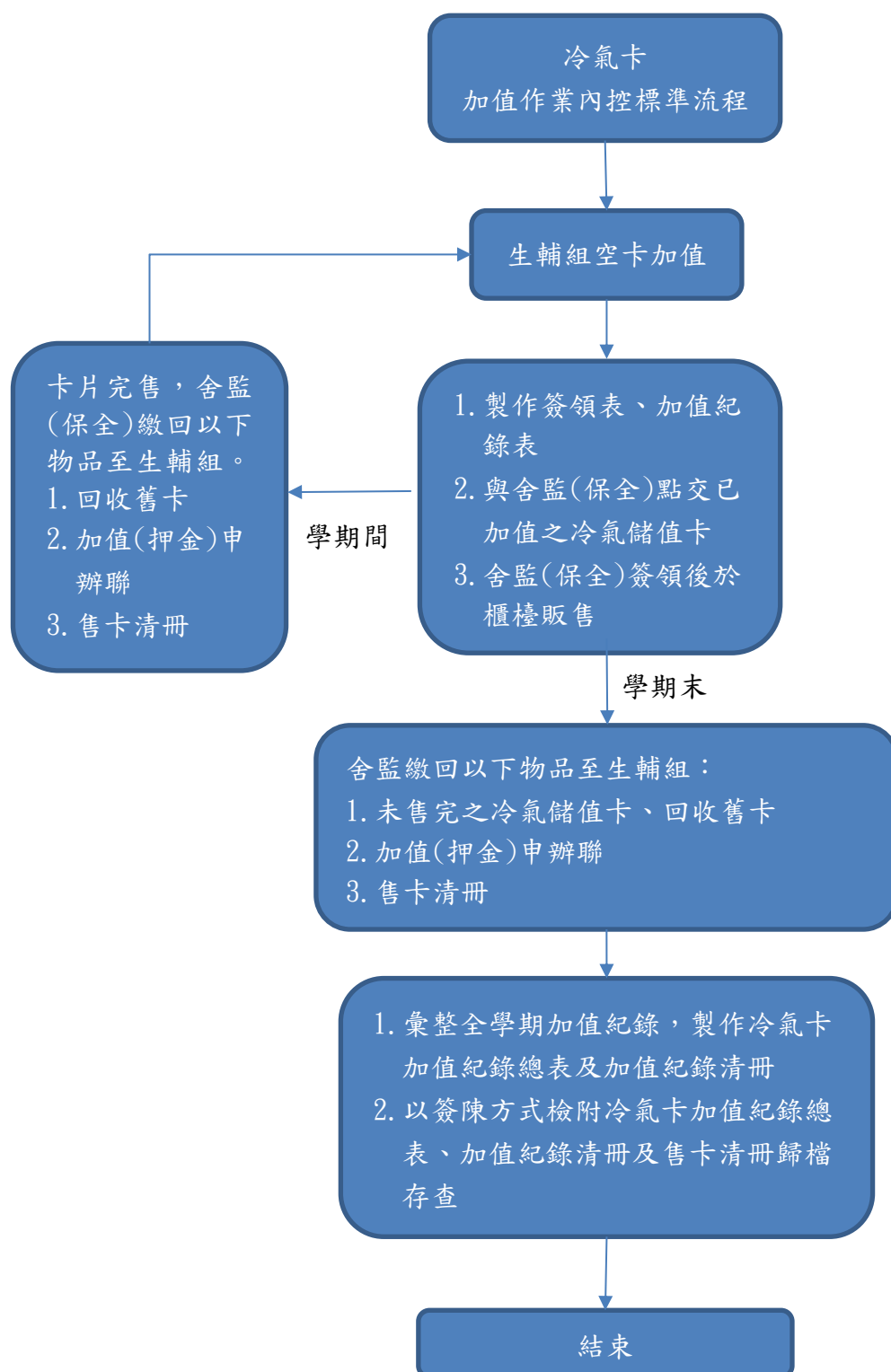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計費及儲值卡相關管理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寢室。
- 三、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宿舍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四、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違規記點，嚴重時予以退宿。
- 五、購買儲值卡時應繳納押金新臺幣五十元，押金得於退卡時申請退還。
- 六、使用冷氣計費標準依據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七、以一卡通扣款或自動繳費機繳費者，憑收據申辦聯及無損壞之冷氣儲值卡至宿舍櫃檯領取等值之冷氣儲值卡。
- 八、不再使用之冷氣儲值卡得向生輔組或宿舍櫃檯申請退還餘額及押金，並繳回。
- 九、冷氣儲值卡如有損壞或遺失，不退還儲值金及押金。
- 十、宿舍櫃檯為冷氣卡作業受理窗口，各作業受理時間及方式由宿舍公告之。
- 十一、冷氣儲值卡販售、退卡及內控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如附件。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註1：新學年入宿於假日辦理(為期2日)，因入宿生對設備操作不熟悉且購卡需求量大，故以現金方式購卡。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u>大武山學院院長</u> 、 <u>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u> 、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 <u>或</u> 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委員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 <u>及</u> 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人員數名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校組織異動，權責單位變更。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及功能，兼顧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社區民眾有效使用，特依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以下簡稱本館)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館營運預算編列之審議。
 - (二) 本館營運管理維護與安全之審議。
 - (三) 本館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本館營運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大武山學院院長、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或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委員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室